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 201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预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解散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8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被告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因本次法院判决是一审判决，目前第三人 ANTONOV PLC 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